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分別於本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23 日舉行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I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歐志遠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分別當選為財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II.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職權範圍

3. 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對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IV. 成立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4. 財委會通過設立非常設的「2019 年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任期由本年 2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為止，並通過由歐志遠議員擔任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V.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5. 財委會通過撥款 2,559,873 元予 312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會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6. 財委會議決揀選唯一回覆報價的「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VII. 社區參與計劃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指定開支申領發還款項的安排

7. 財委會通過獲屯門區議會資助的機構申領發還義工開支時，將採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以符合實報實銷的發還程序規定。上述安排適用於 2018 年 4 月開始舉行的活動。

VIII.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的財政狀況

8.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30,757,571 元，資助 1,072 項社區參與活動。

IX.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9. 財委會備悉是次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的三個個案。

X. 遞交討論文件的安排

10. 財委會同意於下次會議詳細討論是否需要規範討論文件不可載列文件提交人的政治聯繫，主席請秘書處就此擬備討論文件。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8年2月23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